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53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厦工股份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亏损,2018 年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0.74%;2019 年 4 月 2 日,厦工股份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案件立案通知书》【案号:(2019)闽 02 破申 7 号】,债权人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厦工股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厦工股份公司进行重整。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厦工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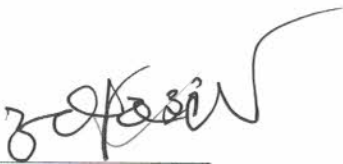
(1) 针对各类型的资产,公司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不断剥离退出无效资产,加快资产周转和利用,切实改善资产结构,收回现金,增加资产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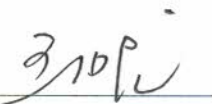
(2) 加大与涉诉经销商的和解力度,以及持续采用法律手段,打击不良经销商,增加不良应收账款的回收。

(3) 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加强公司管控,通过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振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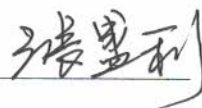
王功尤 

谷涛 

陈天生 

范文明 

江曙晖 

张盛利 

王金星 